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3/7.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中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为确保实现所有这些目标而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还特别重申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4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教育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教育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注意到2022年9月16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教育变革峰会，并注意到“教育的未来”国际委员会2021年的报告¹，

重申人权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4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其他所有决议，最近的一项是2021年7月12日第47/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¹ 《共同重新构想我们的未来：教育的新社会契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21年，巴黎。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数据，仍有 7.71 亿青年和成人不识字，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有 2.5 亿儿童、少年和青年没有上学，而且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全世界近 50% 的学龄前儿童(至少 1.75 亿)没有接受学前教育，

注意到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该宣言旨在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实现全民教育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全民包括妇女和女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也有承诺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各种步骤，以期利用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地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超比例地影响到女童和妇女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群体，包括残疾人、贫困人口、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土著人民，同时也暴露并加剧了在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方面根深蒂固的结构性不平等，在后疫情时期也是如此，

注意到，如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塔什干宣言及变革幼儿保育和教育行动承诺》所述，“幼儿保育和教育是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和促进实现其他社会权利的关键”，

重申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性，它为终身学习和整个教育系统奠定宝贵基础，特别是对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儿童而言，需要投资于负担得起、包容、公平、优质的公立幼儿保育和教育，这可以理解为包括在初等教育开始之前提供的教育和保育，并认识到幼儿保育和教育有助于实现受教育权，保育和教育不可分割，

注意到在全球大多数国家，私立幼儿保育和教育占主导地位，如果不提供足够的免费公立幼儿保育和教育，可能会限制受教育权等权利的感受，特别是对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或处于边缘化境地的儿童而言，

强烈谴责一再袭击学生、教师、中小学和大学以及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这些行为妨碍受教育权的实现，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而持久的伤害，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便利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开展教育所作的努力，包括《安全学校宣言》的签署国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教育在提高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认识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女童在失学儿童中占比过高，妇女在成年文盲中占比过高，主要原因如下：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缺乏安全的学习环境；童

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意外怀孕；缺乏顾及妇女和女童隐私需求的安全和适当的水和卫生设施，缺乏经期保健和卫生用品；歧视性法律；性别成见；父权社会规范；缺少赋权，包括经济上的赋权，特别是在不提供免费教育的情况下；基于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如种族、肤色、年龄、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土著出身或身份、财产、出生、移民或其他身份，

还认识到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以及数字教育和技术素养的作用，它们作为增强权能的工具，为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支持教育的适应性和推广优质全纳教育发挥着作用，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并回顾它们在COVID-19疫情期间不得不暂停现场教学时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在利用可靠和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扩大了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移民或难民身份的鸿沟和差距，并对实现受教育权有负面影响，

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将数字技术纳入教育，虽然有可能扩大和补充受教育的机会，但不能长期取代现场教学，也不能因此而不对人的因素做出投入，特别是教师及其持续专业发展和工作条件，

又强调指出有必要就数字技术在教育中的作用展开深入辩论，不仅铭记机会平等，包括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和处于边缘化境地的儿童和青年的机会平等，而且铭记数字技术可能被滥用并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例如线上和线下的虚假信息、监视、审查、骚扰、欺凌和暴力，使用者可能接触到暴力或有害内容，包括危及生命的活动、剥削和侵害，以及算法偏见，影响儿童和青年的健康、教育和人际关系发展，还可能改变教育系统的组织方式，

还强调指出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与受教育有关的人权，例如但不限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或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学术自由，

重申不歧视和平等的人权原则是充分实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受教育权的核心所在，并强调人人有资格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

指出教育系统应培养文化多样性，以保护文化权利，促进相互理解、尊重多样性和宽容，

欢迎为充分实现受教育权而采取的举措，如颁布适当法律，由国内法院作出裁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确保这项权利的可诉性，并意识到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来文程序可为促进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注意到专家们为各国制定了指导原则和工具，例如关于国家提供公共教育和规范私人参与教育的人权义务的阿比让原则，

1.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且不带任何歧视地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的义务以及为所有人拓展优质教育机会的义务，包括为此：

(a)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解决不平等现象及其根源，包括受教育的阻碍因素，特别是对残疾人而言，以及在教育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b) 认识到投资于免费公共教育的重要性，并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投资；

(c) 增加和改善教育资金，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

(d) 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义务，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e) 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包括社区、儿童和青年、学习者、教育者、学校领导、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为教育这一公益事业作出贡献；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3. 又吁请各国按照人权法和标准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 鼓励各国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包括确保该权利的可诉性，并敦促各国加强其法律框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划拨充足资源，以充分实现受教育权；

5. 承认来文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就此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

6. 吁请各国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全面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面向所有人的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学徒和实习制度，以及终身学习和继续教育和培训，以此作为确保实现受教育权的手段；

7.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国家预算中将教育列为优先事项，为教育划拨充足的预算拨款，以确保在各级向所有人提供无障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并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民以及所有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员，包括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影响的人；

8. 还吁请各国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 2601(2021)号决议，继续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大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和袭击威胁，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中小学和大学被用于军事目的，例如考虑批准《安全学校宣言》和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鼓励做出努力，在适当时间范围内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的背景下提供各级教育；

9.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性别歧视，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性骚扰、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侵害、与学校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学校和其他线上和线下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特别是针对最弱势、最受歧视和最被边缘化群体的这些伤害，并保障性别平等和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1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成见，包括开展人权教育，推动建立采取性别平等视角的学习环境，促进所有学习

领域的平等机会，并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的多样化，包括在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新兴领域学习和就业；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规范和监测所有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政府合作运营的机构，特别是为此建立适当机制，对采取不利于享有受教育权做法的各方追究责任，应对教育商业化的负面影响，并为侵犯和践踏受教育权行为的受害者增加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机会；

12.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自教育系统内发展和加强以人权为基础的应急教育准备，并培训各级教育规划人员；

1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经济地位、性别、年龄、残疾和移民身份或难民身份的鸿沟和差距，不仅打击在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方面的歧视和偏见，特别是在获得对享有受教育权至关重要的产品和服务方面，而且确保各级教育的可及性和质量，以便提高数字能力，特别是教育工作者的数字能力，以及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媒体和信息素养及创新技能，同时确保在教育中使用技术时保护个人数据；

14. 注意到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四份报告，分别是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确保受教育权方面的进展和挑战² 以及教育数字化对受教育权的影响³ 的两份报告，以及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幼儿保育和教育⁴ 以及关于移民受教育权⁵ 的两份报告；

15.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评估在教育系统中引入技术和数字解决方案的时间、方式和程度，同时考虑到积极和消极后果及其对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与包括技术行业和私立教育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关于在教育中使用技术的规范和标准，此类规范和标准应遵循国际人权法，优先考虑可负担性，采用以学习者为中心和适合年龄的方法，以全民教育的可得、可及、可接受和可调适原则为基础；

16. 敦促各国考虑提供免费、包容、公平和优质的公立幼儿保育和教育；

17. 鼓励各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按照教育的可得、可及、可接受和可调适以及不歧视原则，为移民制定教育政策和方案；

18. 赞赏地注意到：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b) 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三个层面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² [A/HRC/53/27](#)。

³ [A/HRC/50/32](#)。

⁴ [A/77/324](#)。

⁵ [A/76/158](#)。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牵头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为实现《2030 年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19. 强调指出包括政策对话和经验交流在内的国际合作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对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包括战略性和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20.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此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加强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

22. 鼓励高级专员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全球教育伙伴关系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在后疫情时代实现受教育权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

23.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年以及议员们对实现受教育权作出的贡献，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作出的贡献；

24. 决定将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2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并支持落实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性别、年龄和残疾视角；

26. 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便利，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并对其提出的资料和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28. 鼓励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2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工作的作用；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